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主旨：公告 102 學年度地理學系轉系甄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非地理系學生，符合本校轉系資格者。

二、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一份。
2. 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3. 學測成績單及大學指定考試成績單影本各一份。

(如為個人申請考上本校的學生，僅繳交學測成績單影本一份即可)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6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四、報名地點：校本部勤大樓九樓地理系辦公室李助教處。

五、錄取標準：經本系審查程序，擇適當者錄取。

六、錄取名單：將於 **102 年 5 月 3 日(五)**前公佈於本系網站。

七、報到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 (一) 起至 102 年 5 月 10 日 (五) 止**，
每日 8：00~17：00 至本系辦公室報到。

八、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地理系辦公室李助教

E-mail: wish@ntnu.edu.tw；電話：02-7734-1651。。

九、以上說明，請申請者詳加閱讀，若因疏忽而致報名手續未能完成，責任自負。

地理學系 謹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141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日間學制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如認為所入系（所）與個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所）；惟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者，不得轉系（所）。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肄業；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

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降級修讀之當年，不列入修業年限之計算。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各系（所）錄取之轉系（所）名單，依規定期限送交教務處彙整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得自訂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惟訂定之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不得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擬轉系（所）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第七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原屬學系 年 級	學院 組 年 班	學系 班
姓 名		入學類別 (例：考試分發)		
擬轉入院 系及年級	第一志願：	學院	學系	組 年 班
	第二志願：	學院	學系	組 年 班
本學年度第二學期期 中考試科目成績 (本欄係擬轉入學系 有要求始須填寫)	國 文	英 文	體 育	
任課老師簽名				
4. 健康中心輔導意見	3. 學生輔導中心輔導意見		2. 原屬學系導師輔導意見	1. 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
7. 教務長核定	6. 擬轉入學系主任審查意見			5. 原屬學系主任審查意見
	第二志願		第一志願	
附註： (各單位意見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於本申請書後)				
一、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轉系辦法辦理。				
二、「擬轉入院系及年級」請填第一志願欄，第二志願欄為在轉系截止日前第一志願擬轉入學系不同意時，直接填註第二志願並須告知註冊組各系承辦人員繼續辦理第二志願轉系事宜。				
三、(一)、應附全部在學期間成績單一份，國文、英文、體育及有關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二)、「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科目成績」欄，係以擬轉入學系須申請人提供本學度第二學期之期中考成績時，由各任課教師填註成績，並於「任課教師簽名」欄簽名。				
四、申請人於各相關單位「原屬學系導師、主任；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擬轉入學系主任」等各意見欄簽註意見後，送交擬轉入學系，由各學系在規定時間內繳回註冊組(繼續辦理第二志願者除外)，經彙整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公佈。				
五、相關規定詳本校轉(所)系辦法。				